永大安〔2022〕75号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大安街道“贯彻十五条硬措施、

开展安全大检查、保市第六次党代会、喜迎二十大”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经街道研究同意，现将《大安街道“贯彻十五条硬措施、开展安全大检查、保市第六次党代会、喜迎二十大”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各项工作。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安街道“贯彻十五条硬措施、开展安全大检查、

保市第六次党代会、喜迎二十大”

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以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区安委办、区减灾办《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永川安办发〔2022〕41号）、《关于开展安全大检查保市第六次党代会喜迎全国二十大的通知》（永川安办发〔2022〕46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在全街道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二）工作目标。坚持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为重点，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围绕“两重大一突出”，全面强化安全责任，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灾害，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内容

（一）严格落实党委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工作内容：**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跟进学习机制，及时组织传达；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带头示范落实现场调研、专题部署、化解突出问题，分管领导抓好分管行业、部门安全工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制定“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方案，明确党委（党组）成员相关工作职责，研究解决“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具体问题。

**责任领导：**党政班子领导

1. 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工作内容：**出台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议，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履职专题汇报；全面梳理明确所有企业和项目的行业监管责任，重点落实老旧小区飞线充电、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充电桩、农村自建房、旅游景区等安全监管责任；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进一步推动形成部门监管合力；主要领导每月研究调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解决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行业分管领导每日了解掌握、每周协调调度、每月检查督查，督导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落实；在2022年5月上旬前，组织开展风险研判，细化管控措施，制定落实“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方案，明确班子成员相关工作职责，并主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责任领导**：党政班子领导

1.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工作内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本行业领域落实“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方案；坚持集中力量、走出机关、严格执法，做到监管人员检查工作日开展执法，部门负责人每周调度推动执法；

**责任部门：**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1. 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工作内容：**按照“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日常安全监管。

**责任领导**：党政班子领导

**责任部门：**各安委会成员单位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工作内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重庆市永川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规定（试行）》，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推动长期抓标准化建设、日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重点抓“一线责任制”、关键环节抓“总工程师”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5月中旬前牵头制定遏制重特大事故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分层级、分岗位落实工作职责和操作办法；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企业挂牌公示“三个责任人”、重大风险（隐患）“三个层级负责人”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履职要求；将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执法必查内容，办事处主任、行业分管领导每月至少指导检查2家以上挂牌企业，督促整改2个以上突出问题隐患，协调解决2个以上安全管理难题。

**责任部门：**应急办、经发办、规环办（城建）

1. 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工作内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查风险管控、查隐患整治，找出差距、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聚焦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危化品、燃气、工贸、文旅、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在森林防火卡口以及主要入林路口设置“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火一码通”二维码，落实人员值守，加大农事用火、病虫害防治、林区吸烟、野炊等违规用火管控力度；聚焦一线从业人员安全行为，全面检查“一线责任制”的推广落实情况，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我街道“一线责任制”；对商超、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小区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占用消防通道的进行整改；强化全街道农村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严格审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强化农村用电安全管理，全面摸排安全隐患，做到立整立改；强化农村沼气池安全管理，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责任部门：**应急办、经发办、平安办、规环办（城建）、规环办（交通）、民社办（民政）、民社办（卫健）、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配合单位：**各村（社区）

1. 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工作内容：**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杜绝“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情况；开展项目审批“回头看”，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地方规划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产业项目，坚决不予上马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严查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是否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严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责任部门：**规环办（城建）、规环办（交通）、经发办、应急办

1. 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工作内容：**严肃查处建设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严查资质方责任，对发生安全事故严格依法追究资质方责任；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集团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部门：**规环办（城建）、规环办（交通）、应急办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工作内容：**督促用人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落实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重点核查企业危险岗位雇佣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培训情况。

**责任部门：**应急办、经发办、社保所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工作内容：**严格履行管行业必须管“打非治违”的职责，建立有队伍、有装备、有保障、有机制的安全生产常态化综合“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围绕辖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运营等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热线作用，落实专人管理“12350”安全生产举报系统。

**责任部门：**应急办、平安办、规环办（城建）、规环办（交通）、派出所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工作内容：**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执法管理权限，加强风险和问题研判，确定重点检查对象，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坚持执法“清零”，持续提升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和执法处罚强度；对同类违法行为反复发生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依法实施从重处罚，对受到处罚拒不整改的，依法按日实施连续处罚；对安全基础底子薄、技术管理水平弱、监管人员经验少的小微企业，组织安全专家或技术骨干定期开展集中指导，帮助解决本质安全短板难题；在重要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重点检查。

**责任部门：**应急办、经发办、规环办（城建）、规环办（交通）、民社办（民政）、民社办（卫健）、平安办、综合执法大队、农业服务中心、教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所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工作内容：**按要求配齐建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配备专业执法装备配置；按时参加行政执法证培训考试，执法人员全员持证上岗；按要求参加“周五大讲堂”“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课程及区级市级组织的各类培训。

**责任部门：**应急办、平安办、综合执法大队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工作内容：**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落实“七个一”重点宣传措施，大力宣传举报方式、举报重点、奖励办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纳入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责任部门：**应急办、经发办、文化服务中心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工作内容：**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严格事故报送时限和相关要求；对瞒报事故的企业，从重处罚并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部门和个人瞒报实行“一票否决”。

**责任部门：**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村（社区）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内容：**针对干部考核，综合分析其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三件大事”的统筹把握；常态化开展预警预判，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战化演练，提前做好物资储备调配，严格值班值守和备勤备战，健全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调度使用办法，及时有效处置各类事故灾害；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安全信息发布，落实“叫应”机制，确保喊得应、有回应；对极端天气可能导致的责任事故，分区域、分行业领域细化落实“熔断”机制，严格落实紧急情况下“禁停撤疏”管控要求；把《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作为教科书，自查自改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在党的二十大、市第六次党代会等重要节点，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在高温汛期、大雾冰雪或暴雨天气等重点时段，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是否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做到单位领导在片区、科室负责人在点上、一般干部在现场、交通警察在路上、老板在企业。

**责任部门：**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村（社区）